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
承辦人：薛家琳
電話：07-3368333*2489
電子信箱：hsuehc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83059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0944793_108305915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府108年7月9日第43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市長 韓國瑜

